

区公共文体中心关于《关于利用好文体场馆优势大力发展我区演出经济的提案》 的回复意见 (提案第 2025225 号)

尊敬的政协委员：

《关于利用好文体场馆优势大力发展我区演出经济的提案》(提案第 2025225 号) 收悉。经研究，结合我中心职责，现将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一、剧场基本情况

区公共文体中心现下辖剧场设施 4 个，均为 600 座以下的中、小剧场。还有在建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中大型剧场 1 个、中型音乐厅 1 个，黑匣子 4 个，预计 2025 年年底投入使用。

序号	剧场名称	地址	座位数	备注
1	星空剧场	福强路 3006 号	578	2017.12-2020.7 改造
2	星梦剧场	景田路 8 号	540	2018.8-2023.7 改造
3	音乐馆小剧场	景田东一街 2 号	216	
4	非遗馆小剧场	福华路 103 号	67	
5	大剧场	安托山六路	1000	在建
6	音乐厅	安托山六路	500	在建
7	黑匣子	安托山六路	456	每个座位数 114

二、剧场活动开展情况

近年来，区公共文体中心积极探索将公共文化服务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发挥下辖剧场资源优势，通过优秀品牌活动演出、引进精品剧目惠民票价、探索剧场运营市场化改革等举措，助力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借用市场力量促进文化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又通过文化事业来助推文化产业的繁荣与发展，2017年至2024年剧场常态化活动开展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活动场次	316	319	208	125	200	231	245	336
服务人次(万)	12.7	3.3	3.2	2.5	6.0	2.0	7.8	10.8

三、探索下辖剧场社会化运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一）创新剧场管理模式，探索社会化运营新路径

创新剧场管理模式，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编制剧场管理运营制度及相关配套细则，印发《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剧场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全面推行。推进下辖场馆“一馆一策”工作，完成非遗主题馆、音乐主题馆运营单位招采及运营服务合同签订，舞蹈主题馆完成社会化运营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运营模式。通过优化灯光音响技术、售票、入场安检、检票务、入场引领、现场秩序和保洁等配套服务，提升了观众综合观演体验。

（二）实施“剧场合作伙伴计划”，构建“3+3+3”社会化合作机制

为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探索实施公共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机制改革，区公共文体中心积极推行“3+3+3”剧场合作伙伴计划（即“3个剧场+3大合作类型+3种合作方式”）。该计划旨在充分利用福田文体中心下辖三个剧场（戏剧主题馆星空剧场、梦工场星梦剧场、音乐馆小剧场）空间资源，招募优质社会团体开展剧场合作，撬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为市民提供优质、普惠的文化产品，构建“场馆+社会+市民”三方共赢的可持续运营生态。具体合作形式如下：

“3个剧场”，即以福田区公共文体中心的星空剧场、星梦剧场、音乐主题馆小剧场为联动平台，通过引进社会化合作力量，与公益性内容形成资源整合，打造一系列品牌活动。

“3大合作类型”，即通过以下3大类型合作拓宽剧场演艺内容，提升剧场活力和影响力：1. 原创剧目创排、专题展演系列活动等；2. 话剧、音乐剧、歌舞剧、儿童剧、音乐会、文艺汇演、颁奖晚会等；3. 沙龙讲座、沉浸式戏剧体验、戏剧导赏等。

“3大合作方式”，即根据不同合作内容，可以通过“减免场地租金、票房分成合作、公益门票合作”等三种方式进行合作，撬动社会力量参与剧场运营。同时，合作伙伴可享受优先场地预订、免费排练厅、共享工作间、全方位宣传推广等专属福利，实现资源互补和共享。

自区公共文体中心推行剧场合作伙伴计划以来，共吸引15家申报单位/团队踊跃申报，2025年确定首批入围15家单位28

个剧目的剧场伙伴名单，下辖剧场上半年举办各类演出活动共计 96 场，星空剧场、星梦剧场、音乐主题馆小剧场空间利用率有效提升。

四、推出“公共文化进商圈”，助力演出经济“燃”起来

福田区商业发达、商圈众多，近年来区公共文体中心以打造都市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共建共治共享”，创新推出“精彩商圈、乐享福田”系列活动，涵盖全区 33 个商圈、95 个点位。让“公共文化进商圈”，助力商圈经济“燃”起来。自福田开展“公共文化进商圈”以来，各商圈营收总额增和客流量增长显著，成为激发新一轮消费升级、拉动城市消费、提升城市人文气质的新引擎。数据显示，深圳节日大道商圈新春巡游活动期间，日均销售增长率 92%，客流量日均增长率 75%，元宵活动期间，销售额同比去年增长 146%，客流量同比去年增长 173%。

下一步，区公共文体中心将深入探索实施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置改革，继续推行“剧场合作伙伴计划”，常态化招募剧场合作伙伴，进一步盘活下辖场馆资源、提升文体场馆活力。

一是高质量建成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开放大剧场、音乐厅、黑匣子等新建演艺空间，做好 12 月 26 日福田名人郎朗协深圳交响乐团开幕首演音乐会筹备、开幕演出季落地实施及新建演艺空间社会合作方遴选工作。

二是持续推行剧场合作伙伴计划，总结 2025 年剧场合作伙伴计划实施经验，常态化招募 2026 年剧场合作伙伴，通过“3+3+3”剧场合作机制，吸引优质社会合作方和高品质演出剧目落地，2026 年力争合作伙伴计划占全年演出总场次 50%以上。

三是以“一馆一策”社会化运营模式为抓手，推动公共文化场馆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音乐主题馆深化“双团队+平台化”合作模式，升级“音乐+艺术+科技+运动”系列融合活动，构建新型城市文化生活空间；舞蹈主题馆优化“自主运营+适度市场化”路径，扩大“市民艺校”低收费培训覆盖面，筑牢“艺术教育-实践输出-市民普惠”服务闭环；非遗主题馆深化社会力量整体运营，搭建展陈、技艺体验、文化传播、传承一体化全业态特色文化平台；梦工场升级“服务置换”项目，以“梦之翼”排练房项目为抓手打造湾区青年乐队孵化基地，同步健全“运营-考核-优化”全流程监管机制。

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2025 年 10 月 9 日